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荣科技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常荣新材料(淮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1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在安徽高新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废气处理管线分布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资料真实性确认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备案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饱和聚酯树脂产品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规划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关系及名称变更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投资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处罚决定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常荣科技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0661-04-01-85427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炎路以南、云龙路以东 (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院内东北角 11#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54 分 5.328 秒, 北纬: 33 度 59 分 41.708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 部门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万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
环保投资 占比(%)	0.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部分设备已建设完 成, 未批先建, 已作处罚	用地面积 (m ²)	250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 则表,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审批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皖政秘[2013]18号； 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①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③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④文号：（环评函[2012]1459号）。 2、①开发区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②审批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③审批文件名称：《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④文号：（淮环函[2020]17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6年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由淮北经济开发区老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和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龙湖高新区”）组成。2004年9月设立龙湖工业开发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 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9.734km²，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电工电器业及机械装备业等战略新兴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C2929塑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对照淮北高新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本项目投资公司上海派澄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常荣公司与投资公司关系说明详见附件8，投资协议详见附件9）。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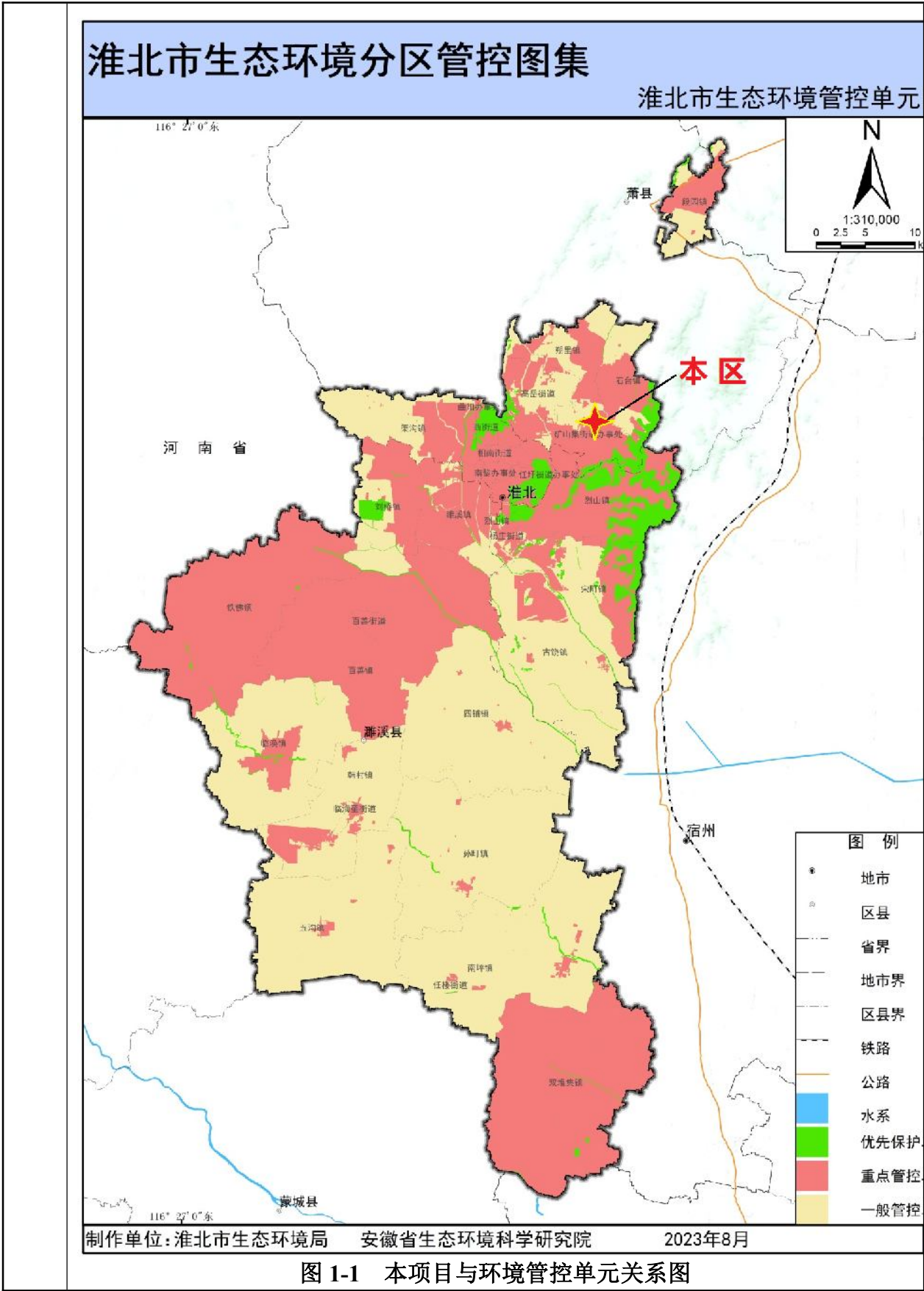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机械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机械加工制造、电工电气制造、新能源、 新材料 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2	充分考虑高新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命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高新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机械制造业不得有电镀工艺。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命令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无电镀工序。	符合
3	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2013 年底前形成处理能力，高新区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按要求实行处理达标排放。结合区域水环境整治，减少对地表水龙河、岱河、龙岱河的影响，确保高新区纳污水体龙河水环境质量达标。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13 年底前高新区实现天然气全覆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彻底淘汰现有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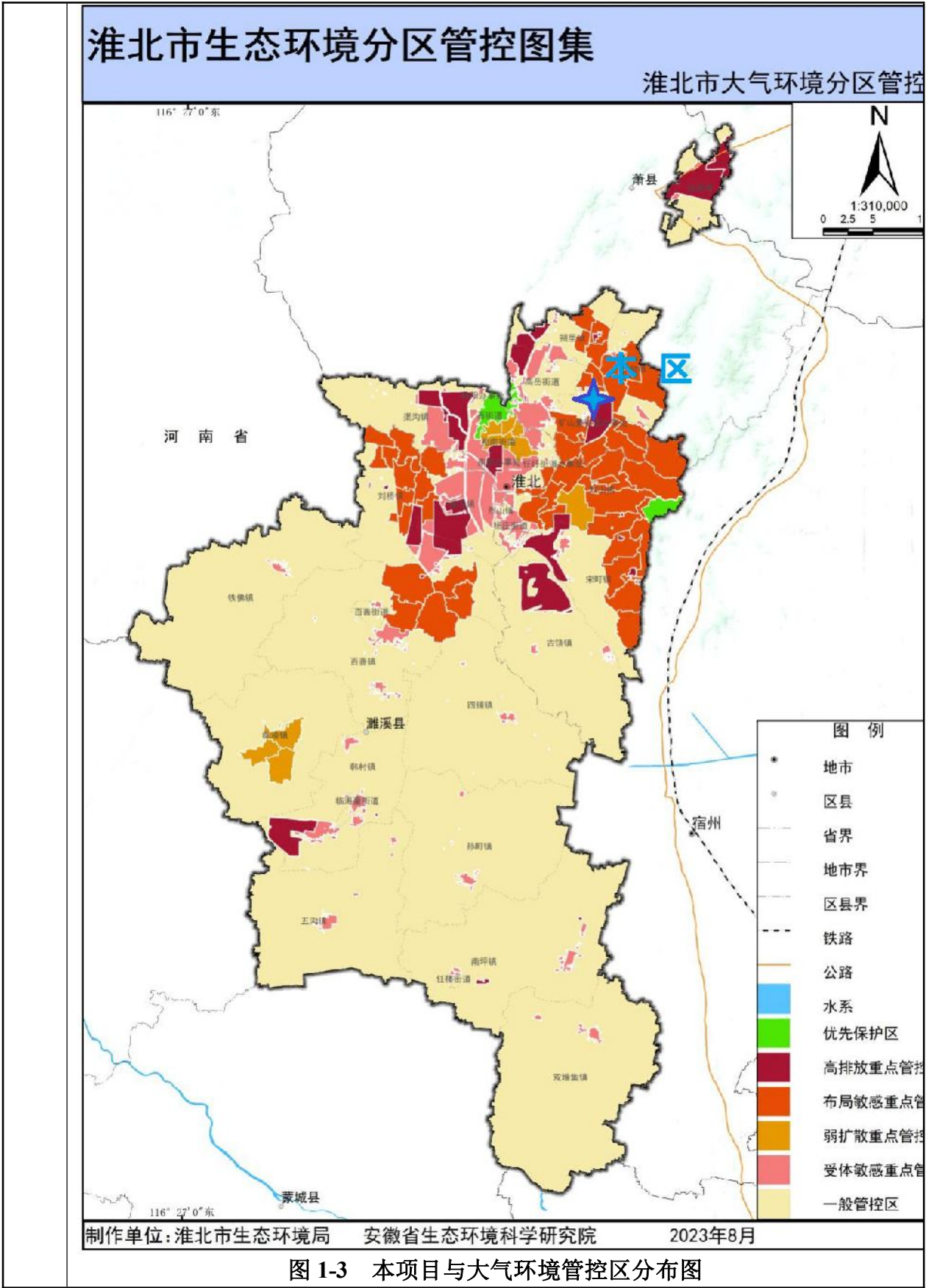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高新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高新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项目称重及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放口排放；挤压工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研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回风集尘间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龙河。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付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回收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5	龙湖高新区应积极开发新材料行业企业，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风向进行引进；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企业应尽快落实填报排污许可信息。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340661-04-01-854274。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图及房屋租赁单位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4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图详见附件 2。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2。
---------	--

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可知：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空间格局为“两屏两轴”：“两屏”为皖西山地生态屏障和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两轴”为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生态廊道、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生态廊道，主要生态功能为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内容，本项目位于宿北黄泛平原旱作农业生态功能区。本次评价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
	根据2023年8月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关于淮北市最新的“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淮北市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定内容有“安徽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柳风景名胜区）及相山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淮北市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是需要优先保护的区域”。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为水和电，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电力由当地电网供应，项目所耗水电资源较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依据《淮北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项目评价区域的PM _{2.5} （细颗粒物）及O ₃ （臭氧）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级修改单要求；项目纳污水体龙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废气经过各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龙河，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等级；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在梳理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衔接相关规划计划、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现有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编制的以清单方式突出区域差别环境准入。安徽省将全省划分为1002个环境管控单元，建立了“1+5+16+N”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细化后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生产产品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也不属于许可类，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
	生态环境 分区 管控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淮北市“三线一单”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从土地用途管控、环境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环境事故风险防控、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从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地下水开采禁止或者限制要求，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要求，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并提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对照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以及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位于大气和水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区域。 项目称重、拆包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龙河；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回收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重点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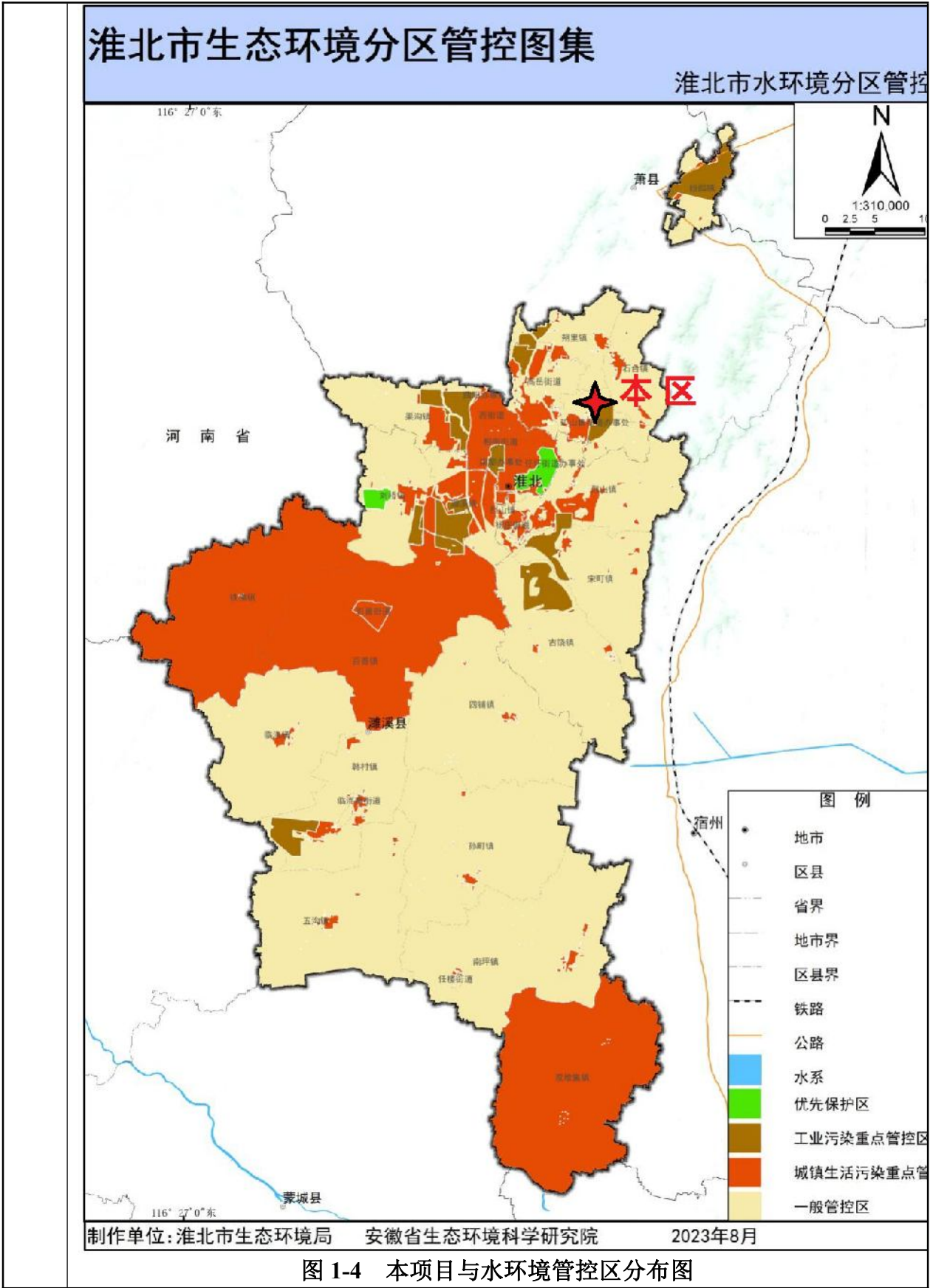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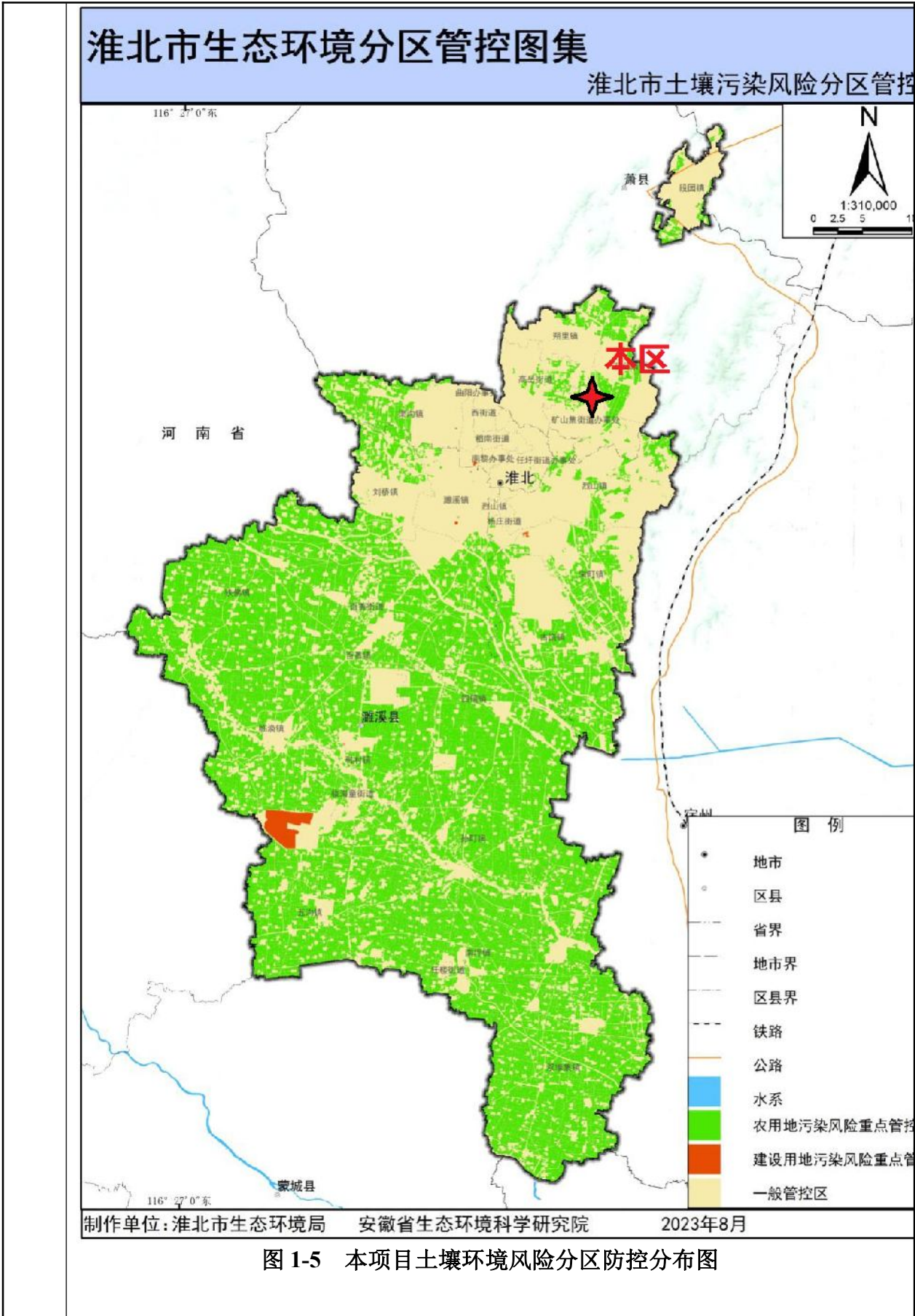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区分布图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二、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淮北市VOCs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1-3 与其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淮北市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运用我市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成果，推动76家企业VOCs治理水平提升。	本项目挤压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以上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属于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处理措施。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生物质发电、焦化、水泥、砖瓦、铸造、陶瓷、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规范设置集气罩，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项目采取集气罩周边加装软帘封闭，部分生产区域采取封闭或半封闭生产等严格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安徽省挥发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产业	本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	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亦不属于 VOCs 高污染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本项目挤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属于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处理措施。	符合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规定。	符合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经上吸式集气罩，设计风速按照 0.8m/s，可以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要求。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要求使用碘值不低于 80 毫克/克的活性炭的要求，并按挥发性有机废气吸附量计算了活性炭添加量及更换频次。	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	项目生产采用密闭车间，塑粉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挤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属于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处理措施。	符合

			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5	《淮北市 VOCs 环境整行动方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 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	塑粉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适用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属于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处理措施	符合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应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严格实施准入制度，必要时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采取限批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布空间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本项目原料混合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项目原料称重、拆包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研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十四五”环保规划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浓度下降 10%，有效遏制 O3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	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取的防治措施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现有项目将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固体废物堆存管理,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	符合
	8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	符合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	符合
	9	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4230.9-2022)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项目上料采用密闭管道上料。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故障维修时,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符合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GB/T16758的要求。	项目研磨工序采用整体密闭换风,换风次数为10次/h;挤出工序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GB/T16758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称重、拆包、投料及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挤出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	符合

10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所列行业如下：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硅冶炼)、煤电。	拟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两高”行业。	符合
(2)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文号：淮环函〔2022〕227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适用行业范围如下： 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塑料制品制造 4.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5.煤炭洗选、配煤 6.煤炭储存、集运 7.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废塑料、废轮胎加工处理) 8.家具制造 9.工业涂装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表 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号：淮环函〔2022〕2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绩效分级 新建项目绩效分级应达到B级以上水平(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塑料制品制造 VOCs治污设施：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为30-40mg/m ³ 、TVOC为50-6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排放标准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限值规定。		符合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text{mg}/\text{m}^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密闭回收废清洗剂；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其他管控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列明的其他管控B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VOCs 废气治理技术。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text{h}$时，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活性炭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text{h}$时，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材料吸附饱和需要进行更换，其中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 废气要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text{--}40\text{mg}/\text{m}^3$、TVOC为$50\text{--}6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text{mg}/\text{m}^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text{h}$，本项目拟使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90%，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1-2024)表4限值规定。	符合
		2.SO₂、NO_x、治理技术。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工艺；脱硝采用SNCR或低氮燃烧技术等脱硝工艺。SO₂、NO_x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0\text{mg}/\text{m}^3$。有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的从严执行。	不涉及	符合

		3.颗粒物治理技术。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或电除尘等除尘工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达到国家和地方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料称重、拆包投料及研磨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收集到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可知均采用袋式除尘工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4.运输方式。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运输部分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部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	符合
		5.无组织排放管控。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破碎、筛分等设备设置密封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厂区道路硬化。车间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装置）产尘点采用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储存，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网，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措施为投料口上方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封闭、物料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研磨区域等部分生产车间封闭及半封闭等；厂区道路硬化，车间采取密闭等措施，无可见烟粉尘外溢。	符合
		6.废气收集方式。城市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产生 VOCs、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的车间应采用负压收集措施。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投料过程中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符合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可行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常荣新材料（淮北）有限公司在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的基础上并根据公司自身技术力量及市场需求情况，建设本项目，可充分利用淮北地区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及现有的各种市政设施进行因地制宜的建设。金属装饰新材料是一种含有 100%固体份的，以粉末形态进行涂装的，用于金属表面装饰的高分子材料。例如新能源车辆、光伏发电装置等金属部件表面的装饰和防腐均采用此类装饰材料，用以替代传统的油性漆喷涂材料。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增加税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粉末涂料相比传统涂料具有以下显著优点，包括①环保上粉末涂装过程中不含有机溶剂，因此无有机溶剂挥发，避免了甲苯、二甲苯等有害气体的排放，极大地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②粉末涂料的利用率高，可达 95%以上，且回收后可多次利用，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物料浪费。相比传统油漆涂装，粉末涂装能降低能耗约 30%，提高了生产的经济性；③粉末涂装是一次性成膜工艺，可提高生产率 30-40%，显著缩短了涂装时间；④粉末涂装工艺种类多，如静电喷粉和浸塑等，适用于不同材质和形状的工件。综上，粉末涂装相比传统油漆材料在环保性、经济性、涂装效率、涂层性能、适应性与灵活性以及工艺简化与自动化等方面都具有显著优势。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并对其进行建设，实施常荣科技新材料项目。现项目已建设完成，属未批先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接受相应的环保处罚（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 10），并完成相关的环保处罚手续。项目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功能区，购置全自动预混机、挤出机、压片破碎机及立式磨粉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期（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吨塑料粉末的生产能力（详见附件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面料纺织加工生产线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
------	--

建设内容



图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2 厂区周边环境图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一期工程租赁现有厂房，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2500m²，本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 吨金属表面装饰塑粉。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环保投资为 55 万，占总投资的 0.5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车间，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设置 3 台混料机、7 台挤出机及 6 台研磨机等。	租赁康尔欣 11#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 1 间，位于 1#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总计约 100m ² 。	依托出租方现有
储运工程	半成品及成品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总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及成品的暂存，最大可储存半月用量。	依托出租方现有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总占地约 350m ² ，主要用于树脂等原料的暂存等，最大可储存半月用量。	依托出租方现有
	运输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运输。	外委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淮北市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3.5m ³ /d。	依托市政
	供电	由淮北市高新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市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称重、拆包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等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放口排放，共 1 套处理措施经 1 根排放口排放（DA001），风机风量均为 2500m ³ /h。 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放口排放，共 1 套处理措施 1 根排放口排放（DA002），风机风量均为 3500m ³ /h。 研磨废气经集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放口排放，共 2 套处理措施分别经 2 根排放口排放（DA003、DA004），风机风量均为 3000m ³ /h。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经原有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降噪量≥15dB（A）。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其中： ①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已配套好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容积约 10m ³ 。	依托原有

建设内容

	固废治理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后续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回收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车间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车间占地约 20m ² ，处置量约为 50t/a。 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车间总占地约 10m ² ，处置量约为 25t/a。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事故池、化粪池及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火灾事故池依托厂区东北侧原有的水池 300m ³ ，并配备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	依托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期）

序号	产品方案	建设完成后产能	备注
1	环保型金属表面装饰涂装新材料	1500t/a	外售，汽运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数量（台）
混料		混料机	HPM-150/GHJ-150/ZHJ-150	3
挤出成型		挤出机	SLJ-60C/SLJ-54B/SLJ-60B	7
研磨		研磨机	ACM-20	6
公共单元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	3000m ³ /h，工作阻力 800-1200pa	1
		离心风机	风机风量为 2500/3000/3500m ³ /h	4
		布袋除尘器	DLMC 系列	3

5.1 设备选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第三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设备及工艺均不涉及上述目录。

5.2 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5.2.1 挤出机能力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选用挤出机每 8 小时生产能力为 0.84t，则单小时生产能力为 0.105t/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300d），则单台挤出机生产能力为 252t/a，共 6 台挤出机，故项目挤出能力为 1764t/a，故项目挤出机能满足项目一期 1500 吨产能需求。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1	原料 (片状, 占比 50%)	热固性 聚酯树脂	t/a	750	外购 25kg/包, 袋装	原料区	30t
2	填料 (粉末状, 占比约 32%)	硫酸钡	t/a	480	外购 25kg/包, 袋装	原料区	6t
3	助剂 (粉末状, 占比约 15%)	钛白粉 消光剂等	t/a	225	外购 25kg/包, 袋装	原料区	3t
4	各种颜料 (粉末状, 占比约 3%)		t/a	45	外购 25kg/包, 袋装	原料区	0.1t
5	活性炭		t/a	16.28	外购 25kg/包, 袋装	原料区	5t
6	机油		t/a	0.1	外购, 桶装	原料区	0.1t

6.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热固性聚酯树脂 (饱和聚酯树脂)	分子量为在 4000~5000 之间。主要由新戊二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白色或淡黄色脆性固体，闪点 350~400℃，密度 1.2g/cm ³ （23℃）；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刺激，无腐蚀性，非易燃易爆，非放射性物质，非麻醉类、精神类药品，非制造化学武器的原料。
硫酸钡（填料）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酸、碱及其他溶剂，无臭、无味粉末。溶于热浓硫酸，不溶于水、酸。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相对密度：4.0-4.6，熔点：1580℃，沸点：898.6℃。
钛白粉（助剂）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90-95%）的白色粉末，化学性质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与大部分物质不发生反应。不溶于水、稀酸和有机物，为同于碱和热酸。消色力强，遮盖力高，光泽度大。
活性炭	用于有机废气吸附处理。

注：本项目主要原料中的热固性树脂为端羟基饱和聚酯树脂，主要由新戊二醇与多元酸聚合产生，其裂解温度在 300-400℃左右，本项目挤出工序中的加热温度在 110℃-120℃，挤出温度在 90-110℃，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达不到其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苯乙烯等气体。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供电为淮北高新区市政供电，年耗电量为 3.5 万 kWh/a。

7.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用水系数按 6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t/d，**900t/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机工作时需进行冷却，项目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项目设置 1 座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 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成分简单，可以继续循环回用。冷却用水损耗量约为 5%，则补充用水为 0.25t/d、**75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水均为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排污系数以生活用水总量的 0.8 倍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t/d，**720t/a**，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¹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淮北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临近的龙河。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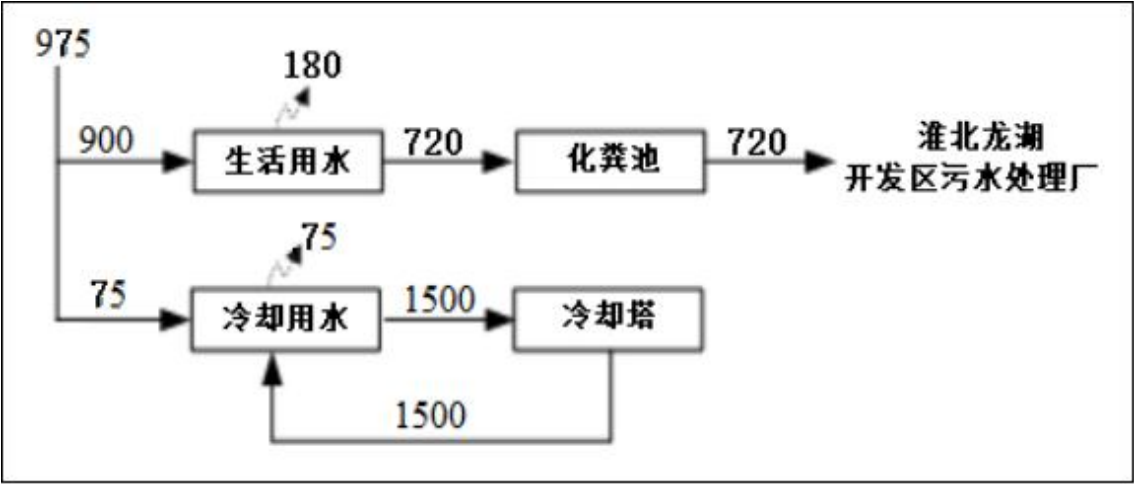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2400h。

9.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原则

- 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建设地区的城镇规划、工业区规划或企业总体布置的要求正确处理内部与外部运输线路、管线等的联系，协调与协作部门总图布置之间的关系。
- ②总图布置应采取各种措施节约用地。在符合防火、卫生和安全间距的要求，并在满足各种工程管线布置和建筑、构筑物发展条件下，力求布置紧凑合理。
- ③应根据防火、防噪声等要求，预防有害因素的干扰。建筑物的布置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条件。

(2)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车间北侧设置 3 台混料机，东北侧设置 7 台挤出机，东侧设置 6 台研磨机。厂区 1#综合车间内设原材料及成品存储区域，车间内总体布置方便物料按工艺流程输送。办公区位于 1#综合车间西南侧，与生产区分开，便于厂区内的交通运输。总体来说，项目厂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厂区的合理平面布局，按照“原料—生产线—产品”的流向布置，既满足物料加工的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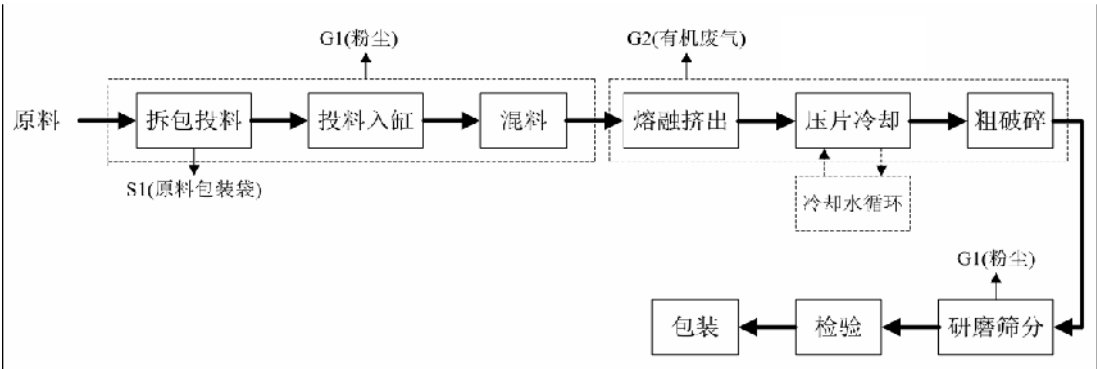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采用熔融挤出法，首先将各类物料按比例混合均匀，后将混合好的物料送入熔融挤出机，物料在此受热熔融，并在高剪切力的作用下使颜填料与助剂充分地分散于树脂中，继而通过压片冷却机压成薄片，并进行冷却；接着将冷却后的

工
艺
流
程
和

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切片）工序为三台机器连接成一连续作业机组。从挤出机出来的熔融物经过一个双挤压辊轮压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薄片，落至终端装有破碎轮的长传输带上，不断向前推进至破碎轮，接着经破碎轮粉碎呈小薄片。

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切片）工作机组效果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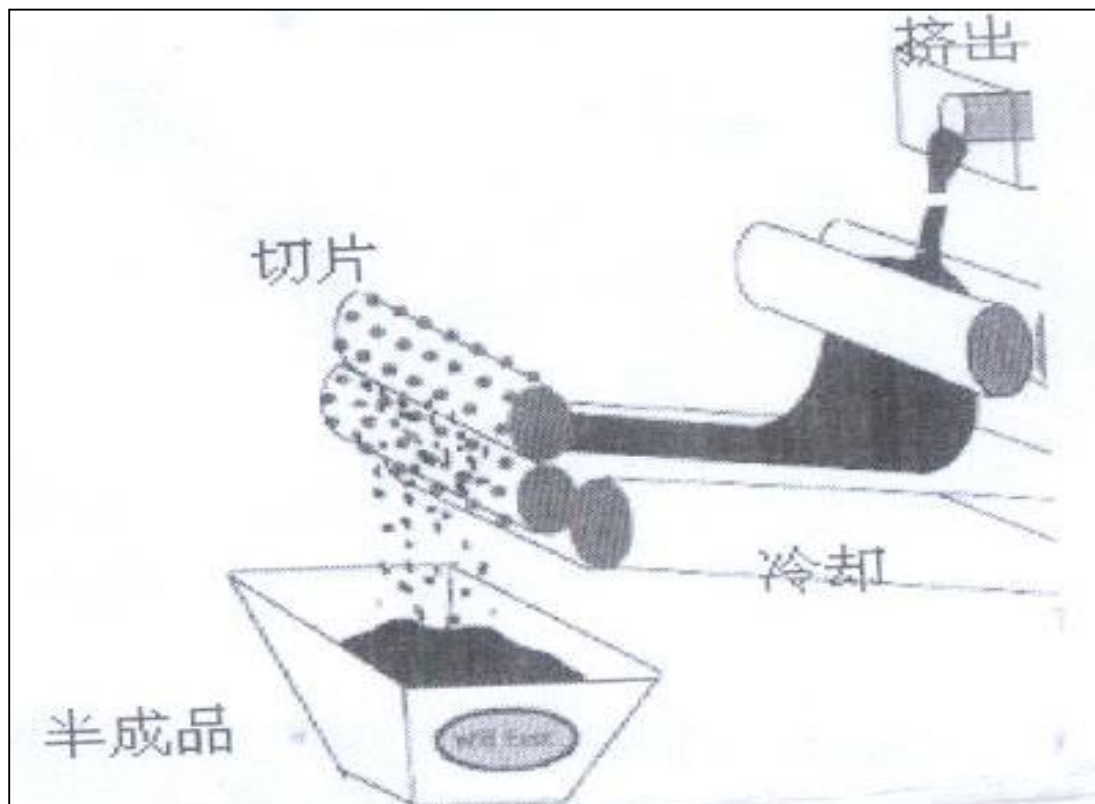


图 2-3 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切片）工作机组效果图

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③ 研磨筛分

粗破碎（切片）后的小薄片，需通过细粉碎设备粉碎成适合于粉末涂装所要求的粒度，然后通过分级过筛，收集适宜的粒度分布的涂料为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本项目细筛分采用空气分级磨(ACM)，ACM 粉碎机组内带有分级装置，具有可调的自动分级功能，同时与旋风分离器、风机、转筛、除尘箱等串装成自动作业机组。ACM 磨粉机工作原理：物料由螺旋加料装置挤入粉碎室内，高速旋转的粉碎转子上安装有销柱，高速旋转地销柱碰撞粉末涂料的颗粒使其粉碎，被粉碎的粉末涂料由自下而上的空气流带到分级转子上进行颗粒分级。在分级过程中，大颗粒受离心力大，被甩向粉碎室，然后返回销柱旋转区继续粉碎，细颗粒被空气流所夹

带，通过分级转子带出粉碎室进行捕集，在此进行气固分离。

ACM 研磨机：ACM 系列微磨系统，具有高速粉碎、空气分级、旋风分离、筛分及超细粉分离和收集等功能。调节微磨粉系统的运行参数可获得理想、稳定的粉末粒径分布。ACM 磨粉系统中所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回收率 $\geq 98\%$ ，其滤袋都装在一个可以移动的支架上，一旦需要换色，打开袋式除尘器的大门，转动一下凸轮，把挂有滤袋的支架推出来，就可以方便的清扫袋式除尘器内部和更换滤袋，ACM 研磨（磨粉）机工作原理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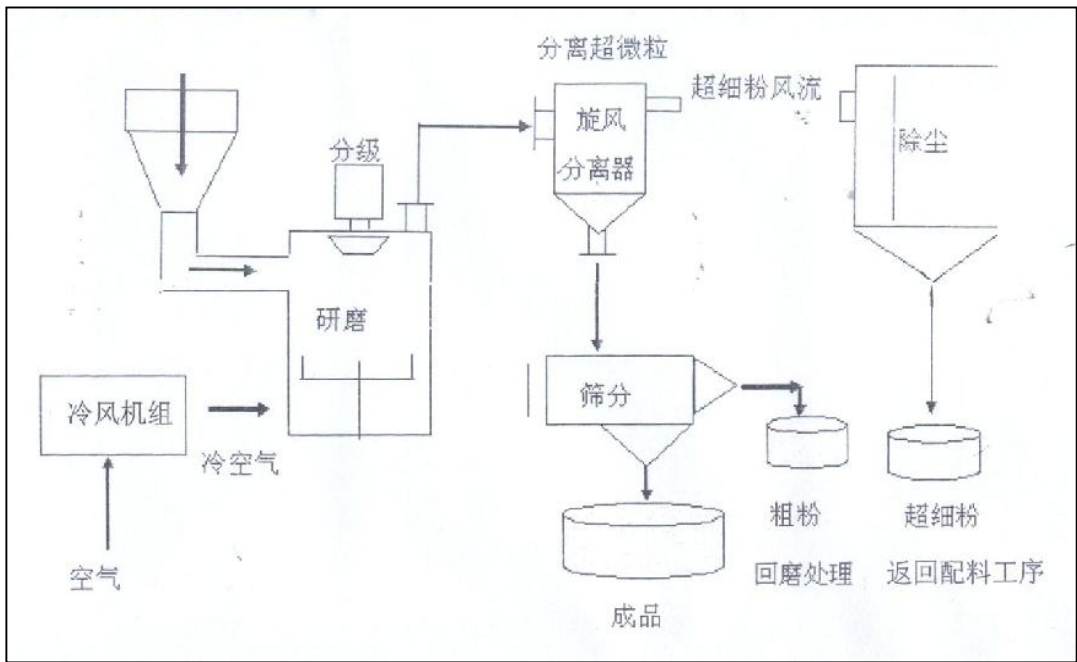


图 2-4 ACM 研磨（磨粉）机工作原理图

本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

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节点

表 2-7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称重、拆包投料及混料工序 G1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放口（DA001）
	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排放口（DA002）
	研磨工序 G1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放口（DA003-DA004）
废水	生活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经过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	不属于污染物，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厂房进行生产，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在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厂区内已建成的厂房车间除了西侧靠近云龙路的少部分厂房区域已用于药酒生产以外其余厂房均已空置，生产药酒车间位于本项目区西侧约 300m。在本项目租赁 11#厂房前，该处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且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无原有污染问题存在。 因本项目部分已建成，因此本项目针对现有环境现状和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方案： ①项目东北侧的依托的事故池应及时清理干净，满足安全性及密闭性要求，同时确保可满足事故废水排放及收集需求，事故池平常时段应处于常空状态。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并应有明确标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达标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引用淮北市 2023 年度环境公报发布的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2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2	年平均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PM10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3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4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 _{2.5} 年平均浓度，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TSP 和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 6 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的预					

留用地（G2）及任台村（G3）两个监测点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监测点位（G2）位于本项目厂址以北方向约 1207m、监测点位（G3）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南侧约 199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①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②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连续 7 天，监测 TSP 的日均值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日均浓度每天连续采样 1 次。

③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表 3-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23-12-19~20	晴	-2.5~2.0	1033.4~1036.7	西北	2.4~2.8
2023-12-20~21	晴	-5.3~-2.5	1035.9~1042.5	北	2.1~2.5
2023-12-21~22	晴	-6.1~-0.7	1039.5~1048.5	西北	2.4~2.6
2023-12-22~23	晴	-5.6~-2.5	1038.7~1046.2	西北	1.7~2.1
2023-12-23~24	晴	-4.7~2.3	1035.4~1045.7	西南	2.0~2.3
2023-12-24~25	晴	-3.5~3.3	1032.5~1042.5	西	1.4~1.7
2023-12-25~26	晴	-1.5~4.0	1032.5~1040.2	东南	1.7~1.9

④检测点布设

监测点分布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G2 预留用地	TSP、非甲烷总烃	7 天	N	1207
G3 任台村	TSP、非甲烷总烃	7 天	SW	1990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G2 预留用地	TSP	日均值	/	136	133	139	136	130	129	139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第一次	0.45	0.50	0.58	0.45	0.43	0.65	0.43
			第二次	0.46	0.52	0.59	0.45	0.41	0.41	0.38
			第三次	0.46	0.47	0.61	0.46	0.41	0.38	0.44
			第四次	0.46	0.48	0.59	0.46	0.43	0.35	0.41
G3 任台村	TSP	日均值	/	168	148	163	156	143	165	156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第一次	0.45	0.46	0.60	0.35	0.37	0.55	0.39
			第二次	0.45	0.43	0.61	0.37	0.38	0.53	0.39
			第三次	0.47	0.44	0.64	0.36	0.44	0.56	0.46
			第四次	0.48	0.44	0.59	0.37	0.46	0.59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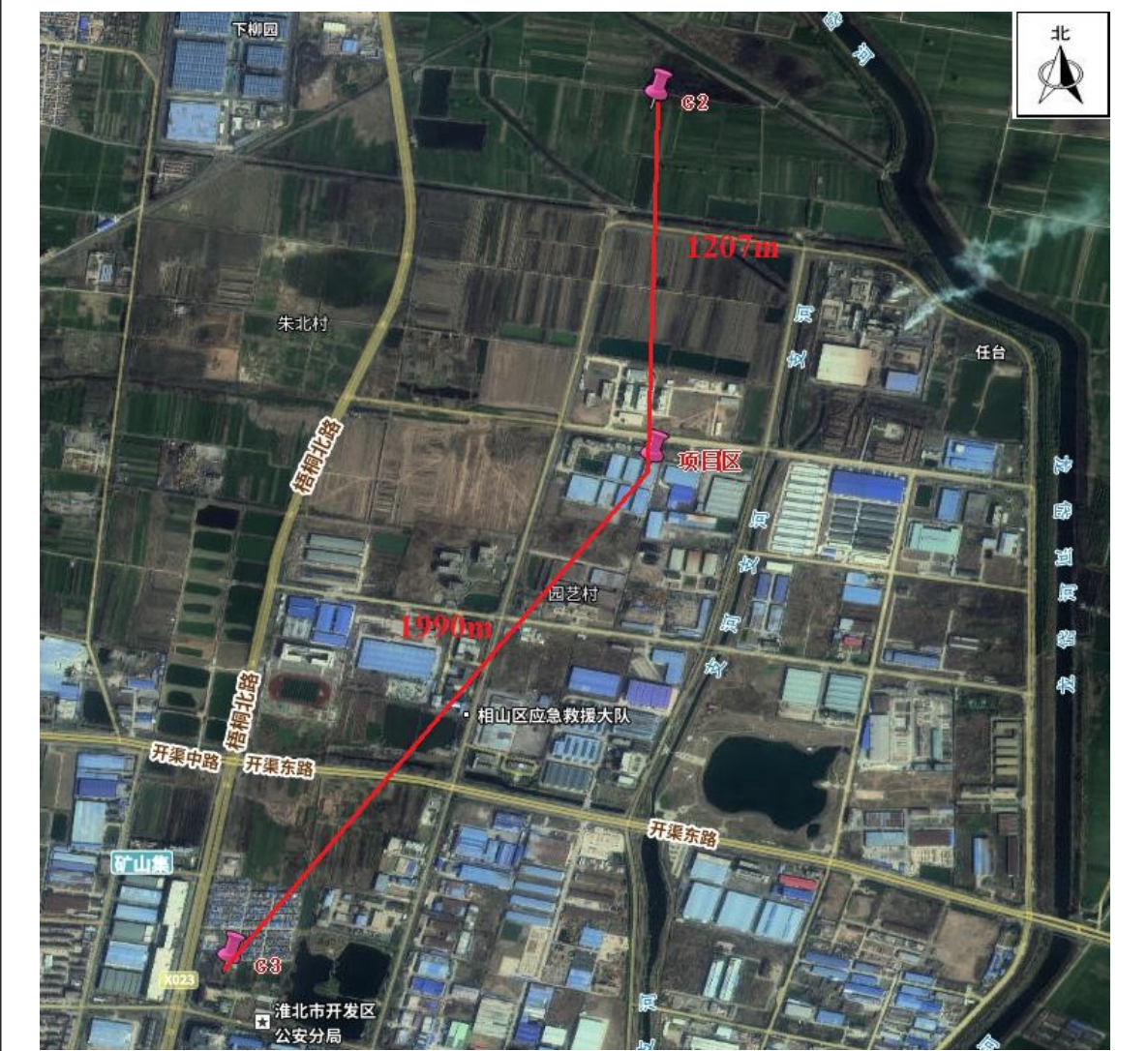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污染物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预留 用地	TSP	日均值	0.3	0.129~0.139	46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	0.35~0.65	33	0	达标
G2 任台 村	TSP	日均值	0.3	0.143~0.168	56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	0.35~0.64	32	0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各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本项目区地表水水体为龙河，根据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安徽省淮北市中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监测数据，龙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功能，项目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具体监测断面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序号	监测位置
RVR1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上游 500m
RVR2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500m
RVR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位编号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采样日期:2023.02.09								
RVR1	8.0(6.7℃)	7	15	3.4	0.314	0.05	0.01L	0.49
RVR2	7.9(9.7℃)	9	17	3.7	1.42	0.15	0.01L	1.09
RVR3	8.0 (7.0℃)	8	13	3.2	0.378	0.07	0.01L	0.72
采样日期:2023.02.10								
RVR1	8.1(6.8℃)	8	14	3.4	0.319	0.05	0.01L	0.51
RVR2	7.9 (9.8℃)	7	16	3.5	1.38	0.28	0.01L	1.22
RVR3	8.1 (6.7℃)	5	12	3.3	0.376	0.06	0.01L	0.74
采样日期:2023.02.11								
RVR1	7.9(6.4℃)	6	18	3.5	0.322	0.06	0.01L	0.54
RVR2	7.9 (9.2℃)	7	18	3.6	1.33	0.27	0.01L	1.23
RVR3	7.8 (7.9℃)	7	15	3.4	0.381	0.07	0.01L	0.75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龙河的水质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2028）》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地处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炎路以南，云龙路以东，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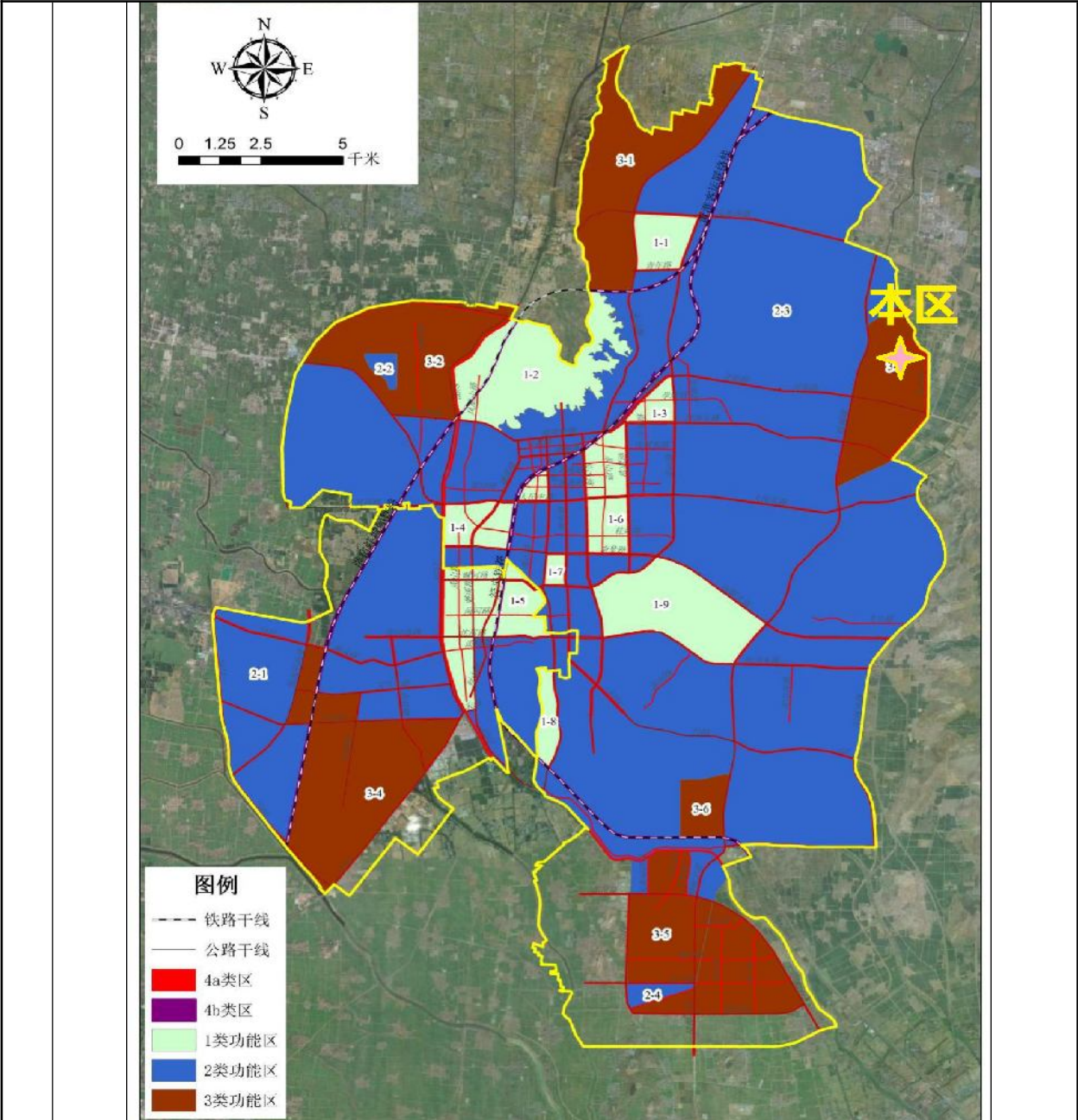


图 3-1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水环境质量

2023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3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369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引自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6、辐射环境质量 2023 年，淮北市环境累积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属本底正常水平，同比保持稳定。2023 年，淮北市饮用水水体总阿尔法和总贝塔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本底范围，无异常升高值，同比保持稳定。 7、生态环境质量 2023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1.00，生态质量为“三类”。与 2022 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ΔEQI）为 0.67，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4.地表水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龙河，位于项目区以东，距离本项目约 1145m。 5.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淮北市高新区龙炎路以南，云龙路以东（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1#车间厂区），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及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目标</th></tr><tr><td>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td><td>无</td><td>/</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龙河	E 约 1145 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龙支河	SE 约 320m	小型河流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末涂料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规定。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mg/m ³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安徽康尔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龙湖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5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250	≤30

3.噪声

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 GB12523—2011 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噪声影响将降低或消失；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如下。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管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中的氨氮、COD的总量纳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处理，不再申请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675t/a。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颗粒物：0.057t/a，VOCs：0.067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污染物核算 1.运营期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混料、粉碎、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 G1 ① 称重、拆包及投料粉尘 本项目挤出前期需将原材料进行称重、拆包及投料搅拌,原材料中的钛白粉、硫酸钡及颜料为粉状,采用袋装方式,不设置散装堆场存放,因此无风力扬尘产生,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粉料卸料起尘量为0.015~0.2kg/t,本项目取最大值0.2kg/t·原料(粉体)。本项目粉末原料使用量为7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15t/a,企业在投料口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设施,四周设置玻璃加软帘封闭,吸尘设施吸收效率以90%、捕集回收率以95%计,将该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排放产生总量约0.135t/a(排放速率约0.056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15t/a。 另外,项目在成品包装过程中,在出料口进入包装材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同时建议企业在成品包装中设置密闭小室,尽量减少在成品包装过程中无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织逸散粉尘的逸散，影响车间操作环境。 ②粉碎、研磨及筛分粉尘 项目研磨工序使用 ACM 磨粉机，其自带除尘箱。根据磨粉机功能设计，粉碎分级过程中，大颗粒物质受离心力大，被甩向粉碎室，然后返回旋转区继续粉碎，细颗粒物质被气流夹带，通过分级转子带出粉碎室进行捕集。 本项目研磨、过筛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物料研磨、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研磨和筛选产污系数为0.75kg/t，需进行二级研磨的半成品约为1500t/a。则研磨、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1.125t/a，上述工序工作时间以2400h/a计。每3台磨粉机共用一套布袋式除尘器，总计6台磨粉机共需要2套袋式除尘器系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每套除尘器风量为3000m³/h。1#~3#磨粉机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4#~6#磨粉机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收集率以90%计，处理效率按95%计，则两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约0.05t/a，排放浓度为3.51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113t/a。 （2）有机废气，G2 项目挤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端羟基饱和聚酯树脂，其热分解温度均于 250℃ 以上，本项目挤出工艺温度控制在 90~120℃，不会达到其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苯乙烯等物质，但树脂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树脂中其他侧链断裂，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按 VOCs 进行分析。其产污系数参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附录 B 表 B.1 涂料油墨工业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及 VOCs 产生浓度水平，本项目属于粉末涂料产品类型，其单位系数为 0~0.5kgVOCs/t 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按照最高的 0.5 kgVOCs/t 产品计算，本项目年产粉末涂料共计 1500t，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75t/a，产生速率为 0.281kg/h（按年工作 2400h 计）。根据《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该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总设计风量为 3500 m³/h），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空达标排放，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5t/a，排放速率 0.028kg/h，排放浓度约 9.38mg/m³，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075t/a。
--------------	---

1.2废气治理措施

1.2.1风量参数核算：

①拆包、投料、混料工序：项目共设置 3 混料机，拟在混料机投料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长 0.50m，宽 0.50m；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

K 为安全系数 1.4；

a、b 分别为集气罩长、宽，单位为 m；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20m；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均值 0.80m/s（根据《局部排放设置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有毒气体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 1.0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1.4 \times (0.5+0.5) \times 0.80 \times 0.20 \times 3600=806m^3/h$ 。

因此，称量、拆包投料工序最低排风量约为 $2418m^3/h$ ，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风机总风量为 $2500m^3/h$ 。

②挤出工序：分别在每台挤出机的上方设置 0.5m*0.5m 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

V：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

F：排风罩开口面积， m^2 。

项目 7 台挤出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共 7 台挤出机，罩口平均风速取 0.50m/s，则：挤出工序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3150m^3/h$ ，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风机总风量为 $3500m^3/h$ 。

本项目废气处理管线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1.3 节，

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90%。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要求，温度小于 40 摄氏度，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选用：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为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性技术要求，采用上述处理措施，满足可行性技术要求。

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活性炭箱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3500m³/h。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根据前文源强计算可知，二活性

炭吸附装置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6075t，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3t（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6075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投料工序	颗粒物	22.50	0.056	0.135	布袋收尘器	2500	90	95	是	1.12	0.0028	0.00675	排放口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9018 33.9951	15	0.7	< 40	20mg/m ³	达标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29	0.281	0.6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3500	90	90	是	8.04	0.028	0.0675	排放口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6.9018 33.9950	15	0.5	< 40	40mg/m ³	达标
研磨工序	颗粒物	70.28	0.21	0.506	袋式除尘器	3000	90	95	是	3.51	0.0105	0.0253	排放口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6.9017 33.9948	15	0.8	< 40	20mg/m ³	达标	
研磨工序	颗粒物	70.28	0.21	0.506	袋式除尘器	3000	90	95	是	3.51	0.0105	0.0253	排放口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6.9017 33.9947	15	0.8	< 40	20mg/m ³	达标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006	0.015	投料口及挤出废气口集气罩周边设施软帘封闭，强化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研磨生产过程中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是	0.006	0.015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1	0.075		是	0.031	0.075
研磨工序	颗粒物	0.047	0.113		是	0.047	0.1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规定。

综上，本项目运行后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DA001	混料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挤出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研磨	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研磨	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宗和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即治污措施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处置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kg/h)				
DA001	治污措施失效	颗粒物	22.50	0.056	1次/a	1h/次	0.135	立即停产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29	0.281			0.675	
DA003		颗粒物	70.28	0.21			0.506	
DA004		颗粒物	70.28	0.21			0.506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定期更换活性炭；
-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2.运营期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用水主要有机械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压片机需要用水冷却需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因此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用水系数按 6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t/d，则年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t/d，720t/a。

表4-6 项目生活用水与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系数	用水量 (t/d)	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员工生活用水	50 人	60L/人·d	3.0	900	0.8	2.4	720

2.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720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20	18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30	0.130	0.144	0.022
	处理效率	15%	9%	30%	3%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72	167.4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96	0.121	0.101	0.0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00	250	30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50	10	10	5
最终排放量 (t/a)		0.036	0.007	0.007	0.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 (mg/L)
DW001	116.9017	33.9948	0.072	间歇	-	龙湖 工业 园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	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 理厂接管限值	6~9
	COD		500
	BOD ₅		200
	NH ₃ -N		30
	SS		250

2.4、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级等级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仅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建设，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

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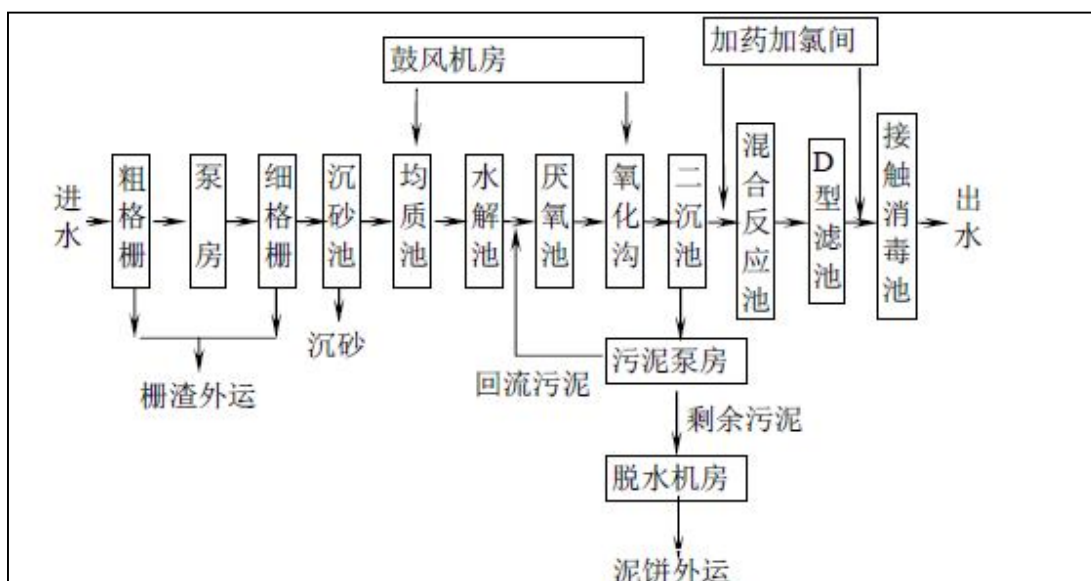


图 4-1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②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根据水质分析，本项目接管可行。

③水量分析

本项目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 2.4t/d，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40000m³/d 且尚有余量。从水量分析，本项目接管可行。

④服务范围

本项目位于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进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水质水量、管网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龙河。

3.噪声**3.1 噪声源强****(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挤出机、研磨机和绑定机等设备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拟建项目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来消除或降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拟建项目采取减震隔音、防噪等有效措施控制各类噪声的污染，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噪声源调查表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4.11 噪声源调查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生产车间	混料机	85/1	声源控制措施	30	65	0.8	5	72	运行时段	15	57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75/1		30	45	0.5	10	60		15	45	1
生产车间	研磨机	80/1		25	25	0.5	5	66		15	51	1
生产车间	绑定机	70/1		5	30	0.5	5	60		15	45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1	风机 1	50	60	0.6	85/1	隔声罩或带有吸声设施的单独的设备间、消声器、软连接	运行 时段
2	风机 2	50	45	0.6	85/1		
3	风机 3	45	20	0.6	85/1		
4	风机 4	40	10	0.6	85/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 噪声预测

项目运营期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可将生产车间视为一个点声源。采用 A 声级预测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 中的数学模型，选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该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式公式如下。

①噪声预测模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点声源强度，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点声源到参照点的距离，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

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四周的总声压级，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3类标准进行比较，其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 1m 处	53.9	昼间 65
厂界南 1m 处	52.5	
厂界西 1m 处	50.9	
厂界北 1m 处	52.2	
厂界东 1m 处	53.9	夜间 55
厂界南 1m 处	52.5	
厂界西 1m 处	50.9	
厂界北 1m 处	52.2	

预测结果表明，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对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要求，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尽量减少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2）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加装减振、隔声装置。

(3)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5) 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声。

根据现场查勘，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 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灰尘及不合格产品等，以上固废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四号）。

4.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0t/a，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废包装袋

项目在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装原料的废塑料包装袋，以上一般固废预计产生量为 0.01t/a，以上均废包装袋可外售综合利用。

4.1.3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投料及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会收集到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1.09t/a，收集后再利用。 4.1.4 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2 危险废物 4.2.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活性，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15.28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2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因此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3 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因此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5：
--	--

表 4-1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状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7.5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900-999-99	固态	0.01	收集后外售	0
3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处理	900-999-99	固态	1.09	收集后综合利用	0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	265-002-S16	固态	2.5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16 项目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2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碳、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0	设备维修及生产	液	废机油	废机油	T, I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及生产	固	废机油	废机油	T	

4.3 固废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处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占地约 20m²，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占地约 10m²，危险废物拟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

项目危废于暂存间密封暂存后，每3个月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防渗等级按照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2mmHDPE膜+聚酯树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要求。

（2）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3）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防控措施

5.1.1 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是污染治理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

5.1.2 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危废暂存库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4。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 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化粪池及事故池	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300mm 商品钢筋混凝土浇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mm 厚树脂膜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 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300mmC25 商品钢筋混凝土浇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mm 厚树脂膜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

求进行防渗。

5.1.3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5.1.4 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及填埋。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拟建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该物质属于推荐临界量为 2500t。

6.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项目风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₃、...、Q_n——对应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1 时，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 （2）10≤Q<100 （3）Q≥100

表 4-17 风险物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参考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0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厂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伴生、液体泄漏、危废流失及废气异常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环境 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 影响范围
1	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	火灾伴生	火灾烟气	随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混合有 环境污染物质的消防下水	路面 及厂区管网	地表水
			消防废液	危废流失	社会环境
2	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转移途中	液体泄漏	废机油	车间路面	土壤 及地下水
3	危废库	危废流失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混入一般工业 固废	土壤、地表水、 地下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异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随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措施

6.4.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着火应急处理如下：

①灭火方法：若发生火灾事故，采用 CO₂ 灭火器、砂土等灭火。

②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4.2 设置应急事故处理池：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要求》（Q/SY1190-2009）的要求，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

应急事故水最大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存储相同物料的罐组按照 1 个最大储罐计算；本次环评 V_1 取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储罐发生火灾时，开启车间内消防栓进行灭火。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3-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类，厂房高度为 8m，因此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为 2，因此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总流量为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120min 计算，消火栓消防用水量约 14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次环评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无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事故池加盖密闭无雨水进入，取 0；

本项目东北侧依托一座**原有已建成的事故水池**，总容量约 300m^3 ，能满足计算容量值（ 144m^3 ）要求，可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另外，要保证消防用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为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要求在易发生火灾事故，且易造成物料流失的区域设置地沟、围堰等设施，同时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水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及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合理处理。

6.4.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

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6.4.4 定期进行密封性检查，并进行地面防渗；一旦发生泄漏采取有效的隔离和防护措施。

6.4.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本评价要求，企业应参照《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切实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安排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用以检验应急救援方案、锻炼队伍。日常工作中，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情况，研究、布置下阶段任务。

7.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7.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依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只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设计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制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8.环保投资

该项目一期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5%，具体见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投料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口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2500m³/h；	6
	挤出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放口排放，共 1 套处理措施经过 1 根排放口排放（DA002），风机风量均为 3500m³/h；	6
	研磨废气	废气项目研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回风集尘间分别经 2 根排放口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DA003、DA004）；	20
废水治理措施	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	5
	生活污水	排入已有的化粪池	/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20m²	6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10m²，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及事故池等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6
环境风险防控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	4
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 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15m排放口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5m排放口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宗和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DA003-DA004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回风集尘间经15m排放口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周边设施软帘封闭，强化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研磨生产过程中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宗和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限值要求。
地表 水环 境	循环 冷却水	水温、COD、 氨氮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BOD5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 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原有墙体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暂存库、化粪池及事故池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300mmC25 商品钢筋混凝土浇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mm 厚环氧树脂膜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厂区东北角已有应急事故池，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可持续发展。因此，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方面的检测、日常监督、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协调和解决与生态环境部门及周围公众关系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②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 ③认真对待和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遗留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管理层。 ④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⑤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正式投产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项目“三废”排放的实际情况，企业应统一规划设置项目的废气排气筒、雨污排放口、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①废气排放口

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并应在其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安徽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DA00X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雨水排放口		YS00X	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
噪声源		CZ-XXX		
固废暂堆场所	一般固废	TS00X		
	危险固废	TS00X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0675	/	0.0675	+0.0675
	颗粒物	0	/	/	0.057	/	0.057	+0.057
废水	COD	0.036	/	/	0.036	/	0.036	+0.036
	NH ₃ -N	0.004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	7.50	/	7.50	+7.50
	不合格产品	0	/	/	2.50	/	2.50	+2.50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0	/	/	1.09	/	1.09	+1.09
	废包装袋	0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15.28	/	15.28	+15.28
	废机油	0	/	/	0.10	/	0.10	+0.10
	废机油桶	0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